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农业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6年教学、住宿环境提升（床下组合柜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床下组合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洛阳市先导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525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04.29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市青年志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